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28—2019

供应链企业分类与评估

Class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of supply chain enterprise

2019-08-26 发布

2019-09-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原则	2
5 供应链企业分类	2
6 评估原则	3
7 评估方法与级别划分	3
8 供应链企业评估指标	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深圳市商务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深圳市现代供应链管理研究院、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深圳越海全球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九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国际物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倍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艳玲、李智、杨登霞、孙慧君、郭建、姜峰、邱普、廖军、叶山丹、廖颖婕、车癸龙、李淑兰、史春梅、周璇、许亚宁、孔令杰、曹春伏、陈明璇、刘惠、郑相珩、陈晓瑜

供应链企业分类与评估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供应链企业分类原则、类型划分、评估原则、级别划分及评估指标。

本标准适用于供应链企业界定、分类与管理，也适用于供应链企业第三方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113-200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GB/T 19011-2013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GB/Z 26337.1-2010 供应链管理第1部分：综述与基本原理

SZDB/Z 295-2018 供应链服务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供应链 supply chain

生产及流通过程中，围绕核心企业，将所涉及的原材料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直到最终用户等成员通过上游或下游成员链接所形成的网链结构。

[GB/Z 26337.1-2010，定义3.1.1]

3.2

供应链企业 supply chain enterprise

生产及流通过程中，围绕核心企业，为其提供采购、制造、物流、销售等服务的独立法人组织。

3.3

分类 classification

是指按照选定的属性（或特征）区分分类对象，将具有某种共同属性（或特征）的分类对象集合在一起的过程。

[GB/T 10113-2003，定义 2.1.2]

3.4

经认证的经营者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

指以任何一种方式参与货物国际流通,并被海关当局认定符合世界海关组织或相应供应链安全标准的一方,包括生产商、进口商、出口商、报关行、承运商、理货人、中间商、口岸和机场、货站经营者、综合经营者、仓储业经营者和分销商。

[世界海关组织(WCO)制定的《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

3.5

采购执行 procurement fulfillment

向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制定的货物,并围绕采购管理提供从接单、采购到检验的整个过程中涉及的通关、结算、物流、信息、融资等一系列服务。

[SZDB/Z 295-2018, 4.1.2]

3.6

销售执行 sales fulfillment

按照顾客的营销目的和分销体系的要求,围绕分销管理,执行货物在分渠道销售和配送过程中的渠道管理、品牌推广、市场营销等一系列服务。

[SZDB/Z 295-2018, 4.2.13]

4 分类原则

分类应以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商业模式为主要依据进行划分,并兼顾行业管理需要。

注1:纳入分类的供应链企业应符合3.2定义;

注2:相近的主营业务应合并为同一类型;

注3:未纳入分类的供应链企业归类为“其他供应链企业”。

5 供应链企业分类

5.1 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

基于现代信息技术承接客户企业非核心业务外包,对供应链中的物流、商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设计、规划、整合、控制和优化,为客户企业提供订单管理、采购执行、报关退税、物流管理、金融服务、数据管理、贸易服务等一体化解决方案和服务的独立法人组织。

5.2 供应链协同制造企业

基于现代信息技术,通过协调企业内外部资源,增强对市场需求的捕捉、响应、调整等敏捷性,实现设计、采购、生产、物流、库存及销售等供应链协同,引导生产端优化配置生产资源,实现按需组织生产,合理安排库存,实现供应链系统运作成本最优效率最高的独立法人组织。

5.3 供应链协同商贸企业

为商品交易提供线上平台或线下空间，基于现代信息技术，通过采购、虚拟生产、库存、金融服务、配送等供应链各环节优化协同，快速响应市场需求，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的独立法人组织。

6 评估原则

6.1 评估应能全面、系统、客观反映供应链企业的综合能力和实际业绩。

6.2 被评估供应链企业应符合如下基本要求：

- 1) 遵守供应链企业运营中涉及的安全、节能、环保、防疫、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 2) 在评估报告发布日前近三年内无因违规经营受到的行政处罚或在生效裁判中被确认为有违规经营行为；
- 3) 有内控组织负责相关考核及奖励制度，有最高管理者负责制度的保障和执行；
- 4) 应承诺所有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7 评估方法与级别划分

7.1 评估方法

采用评分方法，根据供应链企业评估指标体系，将各二级指标评估分值相加，依据最终得分对供应链企业进行评估。

7.2 级别划分

根据各类供应链企业评估指标评分表，评估总得分大于 90 分（含等于），评定为“5A 级供应链企业”（包含 5A 级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5A 级供应链协同制造企业、5A 级供应链协同商贸企业三类）；评估总得分大于 80 分（含等于）小于 90 分，评定为“4A 级供应链企业”（包含 4A 级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4A 级供应链协同制造企业、4A 级供应链协同商贸企业三类）；评估总得分大于 70 分（含等于）小于 80 分，评定为“3A 级供应链企业”（包含 3A 级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3A 级供应链协同制造企业、3A 级供应链协同商贸企业三类）。

8 供应链企业评估指标

8.1 评估指标选取原则

指标选取应符合以下基本原则：

- 1) 全面性：所选取指标应全面反应供应链企业综合能力与实际绩效；
- 2) 科学性：所选取指标应科学合理，能够进行科学计量与客观认证；
- 3) 适用性：所选取指标结合各类型供应链企业运营特点，具有适用性。

8.2 评估指标

8.2.1 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

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评估指标见表1。

表1 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评估指标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原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经营管理能力 (30分)	主营业务收入	5分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 50 亿元,得5分; 20亿元 \leq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 50 亿元,得4分; 5亿元 \leq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 20 亿元,得3分。
	客户稳定性	5分	三年以上客户业务量占总业务量比重 $\geq 60\%$,得5分; 40% \leq 三年以上客户业务量占总业务量比重 $< 60\%$,得4分; 20% \leq 三年以上客户业务量占总业务量比重 $< 40\%$,得3分。
	AEO认证	5分	获得AEO高级认证,得5分;获得AEO一般认证,得2分。
	供应链管理制度	5分	建立完善的内部绩效考核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等,每项管理制度得1分,最高得5分。
	供应链管理服务方案创新	5分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供应链管理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实现快速响应,满足客户各项需求。客户满意度为98%及以上,或因服务模式、管理服务方案等获得省部级相关荣誉认可,得5分;客户满意度为95%及以上,或因服务模式、管理服务方案等获得副省级、市级相关荣誉认可,得3分。
	员工专业素养	5分	1、企业部门经理及以上管理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占50%以上,得3分;2、大专以上学历职工占职工总数的60%以上,得2分。
商流服务能力 (15分)	订单及时交付率	5分	按照客户要求,满足时间、质量、数量等全部要求的订单占比为订单及时交付率。订单及时交付率 $\geq 99\%$,得5分; 97% \leq 订单及时交付率 $< 99\%$,得4分; 95% \leq 订单及时交付率 $< 97\%$,得3分。
	采购执行(人民币)	5分	上年度采购执行 ≥ 20 亿元,得5分; 10亿元 \leq 上年度采购执行 < 20 亿元,得4分; 1亿元 \leq 上年度采购执行 < 10 亿元,得3分。
	销售执行	5分	上年度销售执行 ≥ 20 亿元,得5分; 10亿元 \leq 上年度销售执行 < 20 亿元,得4分; 1亿元 \leq 上年度销售执行 < 10 亿元,得3分。
物流服务能力 (15分)	物流网络建设	5分	企业建立4个及以上区域集散中心,物流服务网络覆盖全国20个及以上省级行政单位,具备为客户提供深入1—6线城市配送运作能力,实现24小时内响应客户需求,得5分;企业建立2个区域集散中心,物流服务网络覆盖全国10个及以上省级行政单位,具备为客户提供深入到1—4线城市配送运作能力,48小时内响应客户需求,得4分。
	库存管理	5分	上年度库存周转率 ≥ 10 次,得5分; 6次 \leq 上年度库存周转率 < 10 次,得4分;

表1 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评估指标（续）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原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4次 \leq 上年度库存周转率 $<$ 6次，得3分。
	单位物流成本	5分	企业最近年度单位物流成本较上一年度单位物流成本降低8%及以上，得5分；企业最近年度单位物流成本较上一年度单位物流成本降低6%及以上，得4分；企业最近年度单位物流成本较上一年度单位物流成本降低3%及以上，得3分。
金融服务能力 (20分)	供应链融资规模	5分	被评估企业对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总额。 上年度供应链融资规模 \geq 50亿元，得5分； 10亿元 \leq 上年度供应链融资规模 $<$ 50亿元，得4分； 1亿元 \leq 上年度供应链融资规模 $<$ 10亿元，得3分。
	供应链金融模式创新	5分	依托现代信息技术，与商业银行、平台企业等合作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模式效益良好，年均提供1万笔及以上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得5分；年均提供至少5000笔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得3分。
	风险控制管理能力	5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控制度，包括管理制度、业务职责、准入机制、专业能力考核、质押品管理等制度，风险控制管理能力显著提高，坏账率显著下降，坏账率用年坏账额占年供应链融资规模的比率表示。 上年度坏账率为0，得5分；0 $<$ 上年度坏账率 \leq 1%，得3分。
	应收账款平均账期	5分	应收账款平均账期 \leq 1个月，得5分； 1个月 $<$ 应收账款平均账期 \leq 2个月，得4分； 2个月 $<$ 应收账款平均账期 \leq 3个月，得3分。
信息服务能力 (10分)	信息管理系统	5分	须有自行开发或引进的信息管理系统，能与主要客户实现电子数据交换，信息共享，并能实现对物流、商流、资金流活动的实时跟踪、信息反馈，具备先进信息管理系统，系统服务范围覆盖客户关系管理、业务运营、物流仓储及运输、财务管理、人力资源、智能办公等业务管理模块，业务数据不少于10000条，得5分；业务数据不少于5000条，得3分。
	数字技术应用	5分	企业将信息技术（如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5G等）与企业主营业务运营及内部管理相结合，实现仓储智能化、供应链全流程可追溯，库存周转率、仓储调配等效率显著提高，得5分；否则不得分。
社会责任履行 (10分)	依法诚信经营	5分	上年度企业无重大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等经营情况，无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及安全责任事故，得5分；否则不得分。
	环境保护	5分	企业主体通过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40%以上客户通过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5分；企业主体通过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30%以上客户通过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4分；企业主体通过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10%以上客户通过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8.2.2 供应链协同制造企业

供应链协同制造企业评估指标见表2。

表2 供应链协同制造企业评估指标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原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经营管理能力 (30分)	主营业务收入	5分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geq 200亿元,得5分; 100亿元 \leq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 200亿元,得4分; 10亿 \leq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 100亿元,得3分。
	客户稳定性	5分	三年以上客户业务量占总业务量比重 \geq 60%,得5分; 50% \leq 三年以上客户业务量占总业务量比重 $<$ 60%,得4分; 40% \leq 三年以上客户业务量占总业务量比重 $<$ 50%,得3分。
	全球供应链参与度	5分	在全球设立研发设计中心、制造中心、分销中心、服务中心等,构建全球供应链网络,参与全球供应链分工,形成遍布全球的资源网络与用户网络。且海外市场份额占比 \geq 30%,且产品出口国 \geq 20个,得5分;海外市场份额 \geq 20%,且产品出口国 \geq 10个,得3分。
	供应链管理制度	5分	建立完善的内部绩效考核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等,每项制度得1分,最高得5分。
	AEO认证	5分	获得AEO高级认证,得5分;获得AEO一般认证,得3分。
	员工专业素养	5分	1、企业部门经理及以上管理人员中硕士以上学历占50%以上,得3分;2、本科及以上学历职工占职工总数的70%以上,得2分。
协同能力(10分)	业务标准化协同	5分	建立完善的业务流程规范与信息化业务协同标准,实现采购、生产、仓储、销售、配送等各环节高效协同,企业内部各作业流程高效协同,无缝衔接。企业订单响应时间缩短至2天以内,得5分;订单响应时间3天以内,得3分。
	库存管理	5分	上年度库存周转率 \geq 15次,得分5分; 10次 \leq 上年度库存周转率 $<$ 15次,得4分; 6次 \leq 上年度库存周转率 $<$ 10次,得3分。
创新能力(20分)	研究中心(实验室)建设	5分	开展企业核心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等基础共性技术研究,在全球范围内建立研究中心(实验室)10家及以上,得5分;在全球范围内建立研究中心(实验室)5家及以上,聚焦企业核心技术研发,得3分。
	研发投入	5分	上年度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geq 3%,得5分; 1% \leq 上年度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3%,得4分; 0.5% \leq 上年度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得3分。
	专利数量	5分	企业累计获得海内外发明专利数量100项以上,得5分;累计获得海内外发明专利数量50项以上,得4分;累计获得海内外发明专利数量20项以上,得3分。

表2 供应链协同制造企业评估指标（续）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原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新产品销售额占比	5分	用上年度新产品销售总额除以主营业务收入衡量,若新产品销售额占比 $\geq 30\%$,得5分; $10\% \leq$ 新产品销售额占比 $< 30\%$,得3分。
数字化能力 (10分)	数字技术应用	5分	企业充分利用现代数字信息技术(如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物联网、5G、人工智能等),实现生产制造智能化、数字化、可视化,得5分;否则不得分。
	供应链平台建设	5分	企业积极开展供应链平台建设及应用,推动供应链上下游实现协同采购、协同设计、协同研发、协同制造、协同物流,快速响应市场需求,降低经营成本和交易成本,得5分,否则不得分。
金融服务能力 (20分)	供应链融资规模	5分	上年度供应链融资规模 ≥ 50 亿元,得5分; 20亿元 \leq 上年度供应链融资规模 < 50 亿元,得4分; 5亿元 \leq 上年度供应链融资规模 < 20 亿元,得3分。
	供应链金融模式创新	5分	依托现代信息技术,与商业银行、平台企业等合作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模式效益良好,年均至少提供1万笔供应链金融服务,得5分;年均至少提供5000笔供应链金融服务,得3分。
	供应链金融风险管理	5分	通过建立了完善的风控措施,包括管理制度、业务职责、准入机制、专业能力考核、质押品管理等制度,使坏账率大幅降低,上年度坏账率 $\leq 1\%$,得5分; $1\% <$ 上年度坏账率 $\leq 3\%$,得3分。
	应收账款平均账期	5分	应收账款平均账期 ≤ 1 个月,得5分; 1个月 $<$ 应收账款平均账期 ≤ 3 个月,得4分; 3个月 $<$ 应收账款平均账期 ≤ 6 个月,得3分。
社会责任履行 (10分)	依法诚信经营	5分	上年度企业无重大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等经营情况,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得5分;否则不得分。
	环境保护	5分	企业主体通过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50%以上供应商通过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5分;企业主体通过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40%以上供应商通过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4分。

8.2.3 供应链协同商贸企业

供应链协同商贸企业评估指标见表3。

表3 供应链协同商贸企业评估指标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原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上年度营业收入	5分	上年度营业收入 ≥ 200 亿元,得5分; 100亿元 \leq 上年度营业收入 < 200 亿元,得4分;

表3 供应链协同商贸企业评估指标（续）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原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经营管理能力 (30分)	上年度营业收入	5分	20亿元≤上年度营业收入<100亿元,得3分。
	年活跃客户数量	5分	年活跃客户数量指年度通过平台实现交易10次及以上客户的数量。 年活跃客户数量≥10000家(或人次),得5分; 5000家(或人次)≤年活跃客户数量<10000家(或人次),得3分。
	供应链网络建设	5分	在全球建立采购中心、仓储中心、分销中心等,建立覆盖全球的供应链网络,得5分;建立覆盖我国5个省份以上供应链网络,进行商品采购、分销、物流配送等,得3分。
	订单增长率	5分	上年度订单增长率≥20%,得5分; 10%≤上年度订单增长率<20%,得4分; 5%≤上年度订单增长率<10%,得3分。
	供应链管理制度	5分	建立完善的内部绩效考核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等,每项制度得1分,最高得5分。
	客户满意度	5分	客户满意度≥99%,得5分; 97%≤客户满意度<99%,得4分; 95%≤客户满意度<97%,得3分。
计划预测能力 (20分)	平均订单响应时间	5分	平均订单响应时间是指企业从获知订单需求,经过内部工作流程,确认是否能够满足该订单需求,并将结果反馈给订货需求方所耗费的平均时间。 平均订单响应时间≤2小时,得5分; 2小时<平均订单响应时间≤12小时,得4分; 12小时<平均订单响应时间≤24小时,得3分。
	订单及时交付率	5分	按照客户要求,满足时间、质量、数量等全部要求的订单占比为完美订单交付率。订单及时交付率≥98%,得5分; 95%≤订单及时交付率<98%,得3分。
	库存周转率	5分	上年度库存周转率≥30次,得分5分; 15次≤上年度库存周转率<30次,得4分; 10次≤上年度库存周转率<15次,得3分。
	单位物流成本	5分	企业最近年度单位物流成本较上一年度单位物流成本降低8%及以上,得5分;企业最近年度单位物流成本较上一年度单位物流成本降低6%及以上,得4分;企业最近年度单位物流成本较上一年度单位物流成本降低3%及以上,得3分。
信息化水平 (20分)	信息管理系统	5分	须有自行开发或引进的信息管理系统,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客户关系管理、供应商管理,能与主要客户实现电子数据交换,信息共享,实现产业链上下游高效协同,市场变化实时跟踪及反馈,得5分;否则不得分。
	大数据应用	5分	企业数据库资源丰富,具有5年以上数字资源,以大数据为基

表 3 供应链协同商贸企业评估指标 (续)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原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础, 实现网络综合资讯、上下游行业咨询、交易采购合理预期、智能化云仓储、信息化物流, 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可追溯性	5 分	实现全流程可追溯、可视化, 包括订单管理全流程追溯、运输全流程追溯、仓库管理全程可视, 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支付智能化	5 分	建立安全、快捷的交付系统, 实现智能化支付, 完成交易闭环, 30 秒内完成支付环节, 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金融服务水平 (20 分)	供应链融资规模	5 分	上年度供应链融资规模 \geq 50 亿元, 得 5 分; 10 亿元 \leq 上年度供应链融资规模 $<$ 50 亿元, 得 3 分。
	供应链金融模式创新	5 分	依托现代信息技术, 与商业银行、平台企业等合作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 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 创新模式效益良好, 年均至少提供 1 万笔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 得 5 分; 年均至少提供 5000 笔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 得 3 分。
	供应链金融风险管理	5 分	通过建立了完善的风控措施, 包括管理制度、业务职责、准入机制、专业能力考核、质押品管理等制度, 使坏账率大幅降低, 上年度坏账率 \leq 1%, 得 5 分; 1% $<$ 上年度坏账率 \leq 3%, 得 3 分。
	应收账款平均账期	5 分	应收账款平均账期 \leq 1 个月, 得 5 分; 1 个月 $<$ 应收账款平均账期 \leq 3 个月, 得 4 分; 3 个月 $<$ 应收账款平均账期 \leq 6 个月, 得 3 分。
社会责任履行 (10 分)	依法诚信经营	5 分	上年度企业无重大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等经营情况, 平台入驻企业无重大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等经营情况, 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环境保护	5 分	入驻企业及平台绿色化运营, 60%入驻企业通过 ISO14000 环境质量认证, 并对于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包装、运输、生产等环节积极采取改进措施, 得 5 分; 入驻企业及平台绿色化运营, 40%入驻企业通过 ISO14000 环境质量认证, 并对于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包装、运输、生产等环节积极采取改进措施, 得 4 分; 入驻企业及平台绿色化运营, 30%入驻企业通过 ISO14000 环境质量认证, 并对于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包装、运输、生产等环节积极采取改进措施, 得 3 分。